

國立臺北大學108學年度碩士一般入學考試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

姓名		報考系所 (組)別	系所 組	碩士班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准考證號	(考生勿填)
服務機關	(請填全銜)			
服務部門			職稱	
年資起迄	考生任職於本機關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
年資	共計 年 月			
工作內容 概述				

※現職機關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，則表示同意考生在職進修，報考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。

蓋服務機關印信及首長(負責人)印章或部門主管印章處：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證明僅供證明工作年資之用，並限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考生於報名時繳用。
- 二、上表所列在職人員所從事之工作與其擬報考之系所有密切關係。
- 三、開具本證明之機關僅得證明考生任職於本機關在職期間之年資，並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，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，概無異議。
- 四、不限定考生使用本證明書，倘報考系所有認定之證明正本，從其規定繳交(如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正本：勞保卡、至勞保局申請之承保錄單、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，前述證明均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)。若為申請不易之文件，須系所在審查後退還者(請務必明顯標示)，考生請寄正本、影本及填好之回郵信封，方便系所人員寄還。(僅有影本者，不予受理)